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年度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計畫

112 年 2 月

目次

| | |
|----------------------------------|----|
| 壹、前言..... | 1 |
| 一、依據..... | 1 |
| 二、目標..... | 1 |
| 三、策略..... | 1 |
| 四、計畫目的..... | 1 |
| 貳、品保作業..... | 1 |
| 一、實施對象..... | 1 |
| 二、時程規劃..... | 4 |
| 三、檢核重點及核心指標..... | 5 |
| 四、品質保證報告書撰寫..... | 6 |
| 五、外部審查作業..... | 6 |
| 六、審查意見之處理..... | 6 |
| 七、改善與追蹤..... | 6 |
| 參、總結..... | 7 |
| 附錄 A 教學品質保證作業品保項目檢核重點說明..... | 8 |
| 附錄 B 校外委員品質保證報告書檢核重點表及審查意見表..... | 15 |
| 附錄 C 品質保證報告書封面格式..... | 17 |
| 附錄 D 教學品保作業改善計畫表暨檢核表..... | 19 |
| 附錄 E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動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 | 20 |

壹、前言

一、依據

本校依據教育部函示：「基於大學自主及自我課責，學校在有『其他確保教學品質機制』前提下，自 106 年起不再強制要求辦理系所評鑑」之規定，經校內學術主管會議、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多次討論後，系所品保機制以朝向可配合不同專業屬性及簡化作業程序方式規劃辦理，並於 107 年 9 月 18 日通過本校「推動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

二、目標

依據前項要點，本校教學品保作業以三年為週期循環辦理，由校、院、系三級品保委員會，協助系所綜整並檢討其每年度辦理之各項教學品保具體作法及執行成效，經由「品質保證報告書」撰寫及外部審查意見導入，運用品質保證循環圈概念，促進教學精進。

三、策略

為協助系所將前開執行成果系統化整理，本校訂定「推動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分別由「系所經營、發展及改善」、「教師與教學」及「學生與學習」三大面向，提出綜整性作法與成果，並採納外部審查委員意見，以促進教學品質持續精進。期望藉由持續追蹤管考、檢討修正，營造本校不斷精進、持續改善的自我品質保證校園文化，進而確保學校永續經營。

四、計畫目的

本計畫之目的包括：

- (一) 瞭解各系所辦學品質並協助系所發展專業特色
- (二) 促進各系所建立自我品質保證與改善機制。
- (三) 落實品質保證循環圈之計畫、執行、檢核、行動概念，形塑本校不斷精進、持續改善的自我品質保證校園文化。

貳、品保作業

一、實施對象

本校教學品保作業以系、所、學位學程為單位，並同時進行單位內所有班別（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之教學品保作業。

學院下設之班別，得由院級品保委員會決議由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或指定院內教師另組成該班別之系級品保委員會。

新設立系（所、學位學程）或新設立之班別（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未滿三年者，得納入次一週期品保作業辦理。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據自身需求，已自行洽詢教育部或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申請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學院（門）認證者，得免辦理品保作業，並於 112 年 3 月前告知教務處預定委託辦理之教學品保機構名稱及作業時程，審查後之訪評意見仍需送交品保委員會備查。

本年度辦理教學品保作業之系（所、學位學程）如下表：

| 所屬學院 |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 班別 |
|------|--------------|---|
| 教育學院 | 教育學系 |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與教學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 | 特殊教育學系 |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 | 幼兒教育學系 |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早期療育碩士班、早期療育碩士在職專班 |
| | 體育學系 |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 |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 |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 碩士班 |
| 人文學院 | 語文教育學系 |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博士班 |
| |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 |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 | 美術學系 |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 | 音樂學系 | 學士班、碩士班 |
| | 台灣語文學系 | 學士班、碩士班 |
| | 英語學系 | 學士班、碩士班 |

| 所屬學院 | 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 班別 |
|------|-----------------|---|
| 理學院 | 數學教育學系 |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 |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 |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 管理學院 | 國際企業學系 | 學士班 |
| |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 學士班、事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
| |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碩士班 |
| |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碩士班 |
| |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碩士班 |
| |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二、時程規劃

本校教學品質保證作業以三年為一週期辦理，本年度時程如下：

| 階段 | 時間 (年/月) | 作業項目 | 各級品保委員會執行事項 | | |
|--------------|-------------------|--------------------------------|---|----------------------|--|
| | | | 校級 品保委員會 | 院級 品保委員會 | 系級 品保委員會 |
| 前置作業 階段 | 112/2 前 | 公告品保項目 檢核重點 公告各院核心 指標 | 公告教學品 保計畫 | | |
| | | | 協助院系推 動教學品保 作業 | 公告各院核 心指標 | 增訂特色核 心指標 議定審查實 施方式 |
| 撰寫報告 階段 | 112/9 前 | 收集相關資料 並撰寫品質保 證報告書 | 協調各單位 提供系所需 要之資料 | 提供所屬系 所諮詢或協 助 | 撰寫品保報 告書 |
| 外部審查 階段 | 112/10 前 | 進行外部審查 作業 | 協助系所進 行外部審查 作業 | 協助所屬系 所辦理外部 審查 | 延聘外部審 查委員 辦理外部審 查作業 必要時系所 得邀請外部 審查委員召 開聯席會議 |
| 研提改善 計畫階段 | 112/12 前 | 依據審查意見 提出改善計畫 | 依據審查建議研提改善計畫表，連同品保 報告書及審查意見，送系/院/校級委員會 審議 | | |
| 改善階段 | 113/1~ 113/10 | 依據改善計畫 執行改善作業 | 依據改善計畫表執行系/院/校級改善作業 | | |
| | 113/11~ 113/12 | 第一年管考追 蹤 | 提出教學品保改善檢核表，送系/院/校級 委員會審議，並據以回饋修正改善計畫 | | |
| | 114/1~ 114/10 | 依據修正後改 善計畫執行改 善作業 | 依據修正後改善計畫表執行系/院/校級改 善作業 | | |
| | 114/11~ 114/12 | 第二年管考追 蹤 | 提出教學品保改善檢核表，送系/院/校級 委員會審議，檢討改善成效 | | |

三、檢核重點及核心指標

本校參考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內容訂定本品保項目，並結合本校現有教學品保機制，協助系所檢視在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教師與教學」及「學生與學習」三大面向之作法與成果。本校三大品保項目檢核重點及其對應之核心指標如下表：

| 品保項目 | 檢核重點 | 建議對應核心指標 |
|------------------------|---|---|
| 項目一： 系所發展、 經營及改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所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策略間之關聯性明確合理。 2.課程規劃與開設能支持系所教育目標之達成，符合應具備之程序與時序，且能培育所需人才及提供就業能力。 3.具備運作合宜之行政管理機制，且行政資源、設施（備）及經費能支持系所經營與發展。 4.系所具備完善之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並能落實自我改善策略與作法，持續進行回饋與改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系所目標、特色及發展規劃。 1-2 系所課程結構與學分配置規畫說明及其人才培育關聯性。 1-3 系所經營與行政支援。 1-4 系所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含畢業生回饋、教學或課程調整機制)。 |
| 項目二： 教師與教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兼任教師組成結構合理，有明確的聘用機制，其專長背景與經驗能符合學生學習與系所發展需求。 2.教師能因應系所教育目標與學生特質，運用合宜之教學設計授課。 3.提供教師在教學專業發展與學術生涯發展上，合理且運作良好之支持系統。 4.能展現符合系所教育目標之教學成效，以及所屬專業領域普遍認可之學術與專業表現成效，並提供教師專業服務表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教師遴聘、組成及其與教育目標、課程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2-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2-3 教師學術生涯發展 及其支持系統 2-4 教師教學、學術與服務表現之成效(含教師社群、跨領域教學、數位或雙語教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提供校內外專業服務等情形) |
| 項目三： 學生與學習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備學生入學與學習歷程機制，以掌握並分析學生的組成與提供入學輔導。 2.能掌握並分析學生課業學習表現及提供輔導與支持系統。 3.能配合學習需求提供學生跨領域之課程設計或非課程學習之規劃，並促進學生自主學習。 4.具備學生學習表現與成果之檢討與回饋機制，展現學生合宜之學習表現與成果，並能掌握畢業生表現以回饋辦學。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大學部與研究生招生策略及入學管道之規劃(含招收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作法與成效)。 3-2 大學部與研究生課業學習之支持及輔導機制與成效（含研究生學術倫理規範之相關機制）。 3-3 學生跨域學習之規劃機制及執行成行(含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分本系學分學程等)。 3-4 大學部及研究生學習成效。 |

有關各檢核重點說明及建議準備資料另行整理如附錄 A。

四、品質保證報告書撰寫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提交品質保證報告書，以做為審查之主要依據。資料準備期間為 109、110 及 111 學年度（共六學期）。品質保證報告書之本文內容需依班制個別情形於報告中呈現，以 80 頁為原則，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或附件）。品質保證報告書格式如附錄 C。

五、外部審查作業

系（所、學位學程）教學品保委員會應遴聘校外專家學者二名擔任品質保證報告書審查委員，就各系（所、學位學程）撰寫之品質保證報告書提供改善策略及建議事項，並辦理實地訪評。實地訪評前應先提供品保報告書供審查委員審閱，實地訪評當日程序建議包含下列事項：

| 時間 | 項目 |
|-------|----------------|
| 10 分鐘 | 審查委員報到及介紹 |
| 40 分鐘 | 系（所、學位學程）進行簡報 |
| 10 分鐘 | 委員提出待釐清問題 |
| 60 分鐘 | 資料檢閱與交流 |
| 30 分鐘 | 綜合座談（含待釐清事項說明） |
| 30 分鐘 | 委員討論及審查意見撰寫 |

為確保教學品保之客觀性，審查委員遴聘須遵守下列之迴避原則：

- (一) 過去三年曾在該系（所、學位學程）擔任專、兼任教師。
- (二)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職。
- (三) 最高學歷為該系（所、學位學程）畢（結）業。
- (四)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該系（所、學位學程）之教職員生。
- (六) 擔任該系（所、學位學程）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六、審查意見之處理

校外審查委員依系（所、學位學程）提供之品質保證報告書，撰寫檢核重點表及審查意見表（格式如附錄 B），就各品保項目提供改善策略及建議事項；各系（所、學位學程）如認審查意見有不盡相符者，得檢具相關佐證資料於系、院、校級品保委員會討論通過後，該建議事項免納入改善計畫表。

七、改善與追蹤

針對外部審查委員提供之建議事項，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提出改善計畫表，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及預定達成之改善目標。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則提出改善檢核表，檢核實際執行情形，並提送三級品保委員會進行管考及追蹤（改善計畫表及改善檢核表格式如附錄 D）。

叁、總結

本校教學品保之規劃，係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動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作為校內各單位辦理之依據。規劃理念則以學生學習成效導向為核心，檢視各系（所、學位學程）在課程規劃、教學方法、師資及教學資源等方面落實教育目標與培育核心能力之策略，並採取多元的學習成效評量方法，評估學生學習成果，同時能夠將評量結果作為改善各教學方法之依據，進而達到持續精進教學之目的。

本校教學品保項目係參考高教評鑑中心「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並配合校務評鑑指標、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及高教深耕計畫推動目標增訂。本校品保作業設定以每三年實施一次為原則，評定方式由通過與否之認定，改為透過外部委員逐項檢視系（所、學位學程）優劣表現，診斷各單位需補強之項目，並結合校/院級策略，確實執行、檢討並共同進行改善，達到「品質保證、持續進步」之目標。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學品質保證作業品保項目檢核重點說明

|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與改善 | | |
|--|---|---|
| 說明：各系所有明確的自我定位、教育目標，與整體校務發展方向相符，並據以並發展系所營運策略、規劃系所課程，並擁有完整的行政管理機制及效能，落實自我改善並確保辦學成效。 | | |
| 核心指標 | 檢核重點 | 參考佐證資料 |
| 1-1 系所目標、特色及發展規劃 | 1-1-1系所有明確的自我定位與教育目標，並說明其關聯性。 1-1-2系所具檢視自我定位、教育目標、辦學特色及實施策略之機制及辦法。 1-1-3系所能依自我定位與教育目標，發展辦學特色，並擬定具體實施策略。 1-1-4系所協助師生及互動關係人瞭解教育目標及發展方向之作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我定位、教育目標、辦學特色及實施策略之相關資料。 ■ 系所自我定位、教育目標、辦學特色及實施策略之發展過程/會議紀錄（含諮詢機制）及相關辦法。 ■ 檢討、修訂自我定位、教育目標、發展計畫/策略執行成效的相關會議紀錄及文件。 ■ 宣導自我定位、教育目標、辦學特色、實施策略之數位或紙本資料（含宣傳品、資料、文件紀錄）等。 |
| 1-2系所課程結構與學分配置規畫說明及其人才培育關聯性 | 1-2-1 系所能依教育目標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並說明其關聯性。 1-2-2 系所能依核心能力規劃整體課程架構，並開設相關課程及辦理教學活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心能力、課程架構、課程規劃、課程地圖之相關資料。 ■ 課程規劃委員會及其相關會議之設置辦法及會議紀錄。 ■ 課程描述或教師教學大綱。 |

| | | |
|--|---|--|
| | <p>1-2-3 系所具明確合理的課程修訂與檢討改善機制。</p> <p>1-2-4 系所能與產官學界建立合作關係，並規劃相關教學活動。</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發展或調整之意見蒐集（如課架外審、學生意見、畢業生流向分析等）。 ■ 系所與產官學界、在地/國際連結合作規劃之教學相關活動文件（如業師協同教學等）。 ■ 系所與產官學合作及獲得經費挹注相關文件。 |
| <p>1-3 系所經營與行政支持</p> | <p>1-3-1 系所具備合宜之行政管理機制與辦法。</p> <p>1-3-2 系所具備合宜之行政支援（含行政資源、人員、空間、設施/備、經費等）。</p> <p>1-3-3 系所落實各項行政管理及支援機制之作法。</p> <p>1-3-4 系所透過各種管道向互動關係人公布辦學相關資訊之作法。</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所所屬空間、設施（備）清冊、管理辦法、維護/維修相關紀錄。 ■ 系所組織架構，各功能委員會之設置辦法、主管遴選辦法、運作機制重要章則之訂定及修訂相關文件。 ■ 落實各項行政管理及支援機制之相關做法及資料。 ■ 系所經費來源及教學相關設施（備）之採購、經費申請辦法及分配原則。 ■ 系所辦學資訊公開與更新之相關資料。 |
| <p>1-4 系所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含畢業生回饋、教學或課程調整機制)。</p> | <p>1-4-1 對前次系所品保意見之檢討及相關作法。</p> <p>1-4-2 系所具備合宜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p> <p>1-4-3 系所能依據自我分析與檢討結果，擬定具體之改善作法與配套措施。</p> <p>1-4-4 系所能有效落實所擬定之自我改善作法與措施，</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次系所品保意見之運用、檢討作法相關資料。 ■ 系所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或辦法之相關資料。 ■ 系所因應各項分析與檢討結果(含畢業生回饋、教學或課程調整)，擬定具體 |

| | | |
|--|----------|---|
| | 持續回饋與改進。 | 改善作法與配套措施之相關資料。 ■ 系所依自我改善措施，回饋修訂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設計、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發展等過程及相關紀錄文件。 |
|--|----------|---|

|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 | |
|---|--|---|
| 說明：系所教師之遴聘及組成是否符合系所發展方向，並確保教師專業度、維護課程教學品質及回饋學生學習需求等，促進師生共同成長。 | | |
| 核心指標 | 檢核重點 | 參考佐證資料 |
| 2-1教師遴聘、組成及其與教育目標、課程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 2-1-1 系所能訂定合宜之專、兼任教師遴選與聘用辦法與程序。 2-1-2 系所具合理之專、兼任師資結構與質量。 2-1-3 師資專長符合系所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辦學特色。 2-1-4 專、兼任教師教學負擔與授課時數合理。 | ■ 教師聘任、考核及續聘作業機制及相關執行紀錄，如教評會會議紀錄。 ■ 師資結構與聘用情形之相關統計資料（如：專兼任教師人數、專案或以校務基金增聘教學人力等）。 ■ 教師資料（含基本資料、授課科目、專長領域、研究方向與內容、重要學術/實務經驗及成果、專業證照及其他特殊表現等）。 ■ 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時數統計。 |

| | | |
|----------------------------------|--|--|
| <p>2-2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p> | <p>2-2-1 教師運用合宜之教學設計，達成教學目標及提升教學品質的作法及成效。</p> <p>2-2-2 教師教學能獲得所需之空間、設備、人力等支持。</p> <p>2-2-3 系所鼓勵或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機制與相關具體措施。</p> <p>2-2-4 系所能運用教學評量或相關評鑑結果，以提升教師教學專業成長。</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教學大綱、教材及講義等資料。 ■ 教師使用多元教學方法之相關資料。 ■ 教師使用多元學習評量方式之相關資料。例如學生作業、專題實作報告、實物作品及書面報告等。 ■ 教學助理聘任及培訓相關資料。 ■ 系所專業相關之中/外文圖書、期刊、電子期刊/資料庫清單。 ■ 系所教學教學/研究/實驗/相關專業軟體設備購置清冊。 ■ 支援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機制、運作與成效之相關資料。 ■ 依據教學評量或相關評鑑結果檢討、輔導及改進之相關資料。 |
| <p>2-3教師學術生涯發展及其支持系統</p> | <p>2-3-1 系所具鼓勵與協助教師個人/合作研究、創作展演之相關辦法與措施。</p> <p>2-3-2 系所能落實鼓勵與協助教師個人/合作研究、創作展演之相關辦法與措施。</p> <p>2-3-3 系所具合宜之機制或辦法以支持教師校內、外服務。</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所協助教師學術生涯發展具體做法（如：爭取校內外經費、休假研究、減授鐘點等）。 ■ 鼓勵教師個人/合作研究（含研究計畫、著作、展演創作、產學合作、專利與發明、技轉等）與校內、外服務（如顧問諮詢、建教合作、專案指導等）之相關辦法及措施。 |

| | | |
|--|---|---|
| <p>2-4教師教學、學術與服務表現之成效(含教師社群、跨領域教學、數位或雙語教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提供校內外專業服務等情形)。</p> | <p>2-4-1 教師學術與專業能展現符應系所教育目標或辦學特色之成效。</p> <p>2-4-2 教師學術與專業能展現符合專業領域/跨領域之表現。</p> <p>2-4-3 教師參與和系所發展目標相關服務之表現。</p> <p>2-4-4 教師整體表現與系所發展、學生學習之連結。</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教學成果相關資料，如教師社群、跨領域教學、數位或雙語教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師生獲獎情形、教材研發成果等。 ■ 教師研究計畫、發表期刊/研討會論文、專書著作、公開展演、獲准專利、擔任顧問諮詢、參與建教或產學合作、進行跨領域/跨單位研究等彙整資料。 ■ 教師校內、外服務表現成果相關彙整資料。 ■ 教師獲得獎項與榮譽彙整資料。 |
|--|---|---|

項目三：學生學習

說明：系所應掌握學生入學情形、學生多元學習與生活輔導情形、學生學習成效並落實回饋機制，以確保辦學品質與成效。

| 核心指標 | 檢核重點 | 參考佐證資料 |
|--|---|---|
| <p>3-1大學部與研究生招生策略及入學管道之規劃(含招收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作法與成效)。</p> | <p>3-1-1 系所能制定合理之招生規劃與方式(含招收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作法與成效)。</p> <p>3-1-2 系所能制定合理之入學支持與輔導機制。</p> <p>3-1-3 系所能運用學生就學與學習歷程檔案 /系統，了解學生休退學因素及提供相對應輔導措施。</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近五年系所招生統計。 ■ 學生來源分析、招生規劃、執行成果與檢討相關資料。 ■ 系所各項修業規定，如學生手冊、修課規劃等。 ■ 新生輔導之規劃與執行相關文件與紀 |

| | | |
|---|--|--|
| | | <p>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就學與學習歷程檔案 / 系統之結果運用相關資料，如學生休學、轉學及退學情形之分析。 |
| <p>3-2大學部與研究生課業學習之支持及輔導機制與成效（含研究生學術倫理規範之相關機制）。</p> | <p>3-2-1 系所具分析與掌握學生課業學習情形之作法。 3-2-2 系所能提供學生課業學習之支持性作法與成效。 3-2-3 系所整合及管理校內、外課業學習資源之作法。 3-2-4 系所訂有學術倫理規範機制。</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學習情形之各項資料，如成績分布、學分抵免、重修、不及格或被擋修情形等。 ■ 學生選課輔導、休退學輔導、學習預警、補救教學輔導措施等，及其執行紀錄。 ■ 學生專題/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聘請、指導相關辦法、指導學生人數。 ■ 其他協助學生課業學習相關活動之推動措施及辦理紀錄，如實習、見習、參訪、交換、演講等。 ■ 獎補助學生辦法及相關執行紀錄。 ■ 學生課業學習獲得校系友、學校、企業、民間組織、政府機構等支持之相關資料。 ■ 訂定學生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及執行情形。 |

| | | |
|--|--|---|
| <p>3-3 學生跨域學習之規劃機制及執行成行(含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非本系學分學程等)。</p> | <p>3-3-1 學生修習學程、輔系、雙主修、雙語課程、跨校選課及跨域多元學習等情形。</p> <p>3-3-2 系所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之設計或作法(如：跨域教師共同備課教學、跨院系所教師共授課、規劃跨領域學分學程、非課程之學生活動等)</p> <p>3-3-3 結合學生職涯發展與課業學習之輔導情形(如：運用UCAN施測結果或依學生個別學習狀況，給予學生選課/加修輔系雙主修/轉系/預修研究所課程...等諮詢)</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修課統計概況(學程、輔系、雙主修、雙語課程、跨校選課)及跨域多元學習(包含學生參與演講、座談、研討會等)。 ■ 提供獎助種類及學生申請人次/數、 ■ 學生生涯輔導或跨域學習輔導執行情形。 |
| <p>3-4大學部及研究生學習成效。</p> | <p>3-4-1 學生學習成效之檢核機制，系所可自訂(如畢業門檻、專業證照考取情形等)並說明達標情形。</p> <p>3-4-2 學生獲得學術類獎項、競賽獎項等表現情形，以及針對學生學習表現成果之檢討與回饋機制，以加強學生探索自我能力。</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獲得獎項或榮譽(含校內外及國外)具體事蹟。 ■ 系所對學生整體學習表現之檢討與回饋系所課程規劃。 ■ 系所畢業門檻執行成果、取得證照人次，以及與教育目標相應情形。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報告書
檢核重點表

| 項目一：系所經營、發展及改善 | 優 質 5 | 符 合 4 | 稍 弱 3 | 極 弱 2 | 未 符 合 1 |
|--|--------------------------|--------------------------|--------------------------|--------------------------|----------------------------|
| 1-1 系所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策略之間的關聯性明確合理。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2 課程規劃與開設能支持系所教育目標之達成，符合應具備之程序與時序，且能培育所需人才及提供就業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3 具備運作合宜之行政管理機制，且行政資源、設施（備）及經費能支持系所經營與發展。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1-4 系所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含畢業生回饋、教學或課程調整機制等）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 | | | | |
| 2-1 專、兼任教師組成結構合理，有明確的聘用機制，其專長背景與經驗能符合學生學習與系所發展需求。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2 教師能因應系所教育目標與學生特質，運用合宜之教學設計授課。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3 提供教師在教學專業發展與學術生涯發展上，合理且運作良好之支持系統。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2-4 教師教學、學術與服務之成效（含教師社群、跨領域教學、數位或雙語教學、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提供校內外專業服務等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 | | | | |
| 3-1 大學部與研究生招生策略及入學管道之規劃（含招收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作法與成效）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2 大學部與研究生課業學習之支持及輔導機制與成效（含研究生學術倫理規範之相關機制）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3 學生跨域學習之規劃機制及執行情形（含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非本系學分學程等）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4 大學部及研究生學習成效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報告書
校外委員審查意見表

| 品保項目 | 審查意見 |
|--------------------------|---|
| 項目一：系所經營、發展及改善 | (一)具體意見 (優點、特色、待改善處) (二)建議事項 (請與待改善處逐點對應): |
|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 (一)具體意見 (優點、特色、待改善處) (二)建議事項 (請與待改善處逐點對應): |
|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 (一)具體意見 (優點、特色、待改善處) (二)建議事項 (請與待改善處逐點對應): |
| 審查委員簽名：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錄 C

品質保證報告書封面格式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系（所、學位學程）
品質保證報告書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單位主管：_____（簽章）

壹、摘要

貳、品質保證過程

參、品質保證之結果(每一個項目包括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總結)

項目一：系所經營、發展及改善

一、現況描述(建議依各項目核心指標撰寫，先說明整體性實際作法，再說明各班制之獨特作法，範例如下)

1-1 系所目標、特色及發展規劃

本系定位為○○，教育目標為○○。為發展辦學特色，本系依據自我定位及教育目標擬訂本系發展計畫/策略，包括○○等，經由○○會議充分討論後，納入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年度預算編列落實執行。有關本系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策略關聯性如圖表○，本系以○○方式協助師生、家長或未來學生能清楚瞭解，並透過○○機制定期檢討回饋修正。

學士班部分本系著重於○○，並訂定○○策略，以發展辦學特色。

碩士班部分本系以○○為目標，本系以強化○○方式，達成教育目標。

1-2 系所課程規劃與開設

1-3 系所經營與行政支援

1-4 系所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

二、特色

三、問題與困難

四、改善策略

五、項目一總結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略)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略)

肆、其他

伍、總結

備註：

- 1.系所針對每一品保項目之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之撰寫方式，建議先說明整體性實際作法，再說明各班制之獨特性作法。
- 2.報告書本文建議以 80 頁為原則，內文統一以固定行高 22pt、14 號標楷體撰寫，相關佐證資料可另以電子檔提供。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
112 年度教學品保作業改善計畫表

| 建議事項 | 改善策略 | 預定完成時間 | 預定執行成效 (質量化目標) |
|------|------|--------|-------------------|
| 項目一 | | | |
| 項目二 | | | |
| 項目三 | | | |
| 項目四 | | |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
112 年度教學品保作業改善檢核表

| 建議事項 | 改善策略 | 執行成效 (質量化目標) | 檢核情形 |
|------|------|-----------------|---|
| 項目一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
| 項目二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
| 項目三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
| 項目四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動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

107 年 9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持續提升各教學單位課程與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動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協助教學單位運用品質保證循環圈之計畫、執行、檢核、行動概念，定期檢視「系所經營、發展及改善」、「教師與教學」及「學生與學習」三大面向之作法與成果，校、院及系（所、學位學程）成立「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學品保委員會）辦理。

本校教學品質保證作業之實施，以每三年辦理一次為原則。

- 三、校級教學品保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擔任委員。委員均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任期為三年。

校級教學品保委員會負責擬定教學品保項目檢核重點及全校教學品質保證作業時程，並推動及督導本校各教學單位辦理教學品質保證各項工作。

教務處為協助校級教學品保委員會之行政執行單位。

- 四、院級教學品保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七至十五人，所屬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聘任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院級教學品保委員會負責擬定所屬教學單位品質保證報告書各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協助所屬教學單位執行品質保證作業及後續改善規劃追蹤改進事項。

- 五、系（所、學位學程）教學品保委員會由主任擔任召集人，各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負責品質保證報告書相關資料蒐集與分析、品質保證報告書內容研議及撰寫等事宜。

系（所、學位學程）教學品保委員會應遴聘校外專家學者二至三名擔任品質保證報告書審查委員，就各系（所、學位學程）撰寫之品質保證報告書提供改善策略及建議事項。

前項審查得以書面審查、實地訪評、資料檢閱、人員晤談等方式實施；其審查方式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品保委員會議定之。

- 六、各教學單位推動品質保證之工作內容如下：

（一）配合校級教學品保委員會規劃時程完成品質保證報告書，品保項目包含：

1. 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系所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計畫或策略。
2. 教師與教學：教師遴聘、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學術與專業表現及其支持系統與成效。
3. 學生與學習：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課業學習支持系統、學習成效與回

饋。

各品保項目之核心指標，由院級教學品保委員會訂定，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其特色發展增訂核心指標。

（二）每年度應持續推動教學品質保證之具體作法如下：

- 1.依本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暨其檢核要點」、「總整課程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逐年進行學生學習成效之分析檢討。
- 2.依本校「課程規劃審議程序」、「課程架構外審作業原則」、「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進行課程品質管控與改善。
- 3.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及「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實施要點」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評估與輔導。
- 4.每學年度完善並檢視「課程地圖系統」，確認開課科目對應之教學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描述等相關資料。
- 5.依據畢業生流向調查及雇主滿意度調查，回饋檢討課程與教學。
- 6.依本校「課業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落實學習預警機制，協助輔導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
- 7.辦理動態展演或靜態成果展，展現學生豐富的學習成效。

七、支持與獎勵方式：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聘任專任教師協助推動教學品質保證相關行政業務，該名教師（除在所屬學系或他系擔任兼任義務行政工作教師外）於撰寫品質保證報告書當學年，每系每學期得減授授課時數合計二小時。

各學院得由接受聘兼擔任學院義務行政工作教師協助辦理，並依本校「教師法定義務之兼任行政工作管理考核規定」減授時數。

前開協辦教師名單由教務處彙整後統籌簽辦，並納入教師評鑑項目之得分參據。

（二）本校得依經費預算編列情形，於撰寫品質保證報告書當學年，每學期配置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一名兼任助理協助推動相關業務；其聘任及酬勞相關規定比照本校兼任助理之規範辦理。

（三）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要點辦理教學品保所需經費，由教務處統籌彙整後，以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經費或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

八、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據自身需求，自行洽經教育部或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申請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學院（門）認證者，得免撰寫品質保證報告書，並得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申請經費補助。惟自我評鑑報告及實地訪評報告書仍需送交校級及院級教學品保委員會備查。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